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15.05.26 經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能運用「資訊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技術研發與實務製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				
系教育目標		強化藝術與人文認知，培養具創意的互動設計人才。 提升視覺與動畫設計技能，深化視覺與動畫專案製作能力。 重視學用合一，配合科技發展，開創媒體設計未來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美學創意：視覺美學素養與創意之能力。 視覺設計：多媒體及數位視覺設計的規畫與製作能力。 影像構思：數位影像構思與製作能力。 媒體互動：邏輯思考與互動設計之能力。 領導溝通：溝通、領導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倫理責任：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 國際視野：良好的國際觀。 終生學習：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自我學習之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課程教師	
		通識必修	12	12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必修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	
本系選修		58	58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